

定稿

離島區議會

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會議室

出席者

鄧家彪議員

工作小組召集人

鄭官穩議員

工作小組成員

應邀出席者

陳達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代表

郭家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勞振聲先生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代表

葉永賢先生

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代表

袁端怡女士

香港耀能協會富東訓練中心及宿舍代表

羅燕清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代表

曾允揚先生

協康會東涌中心代表

陳子陞先生

明愛賽馬會長洲青少年綜合服務代表

蔡家殷女士

保良局東涌兒童綜合服務中心代表

秘書

李清女士 (小組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

曹嘉怡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代表

I. 審批地區活動計劃書

1. 曹嘉怡女士報告，離島區議會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在 2016-17 年度獲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撥款共 53,000 元，以舉辦地區活動，包括海洋公園同樂日及離島地區融合活動計劃。海洋公園同樂日的預算支出為 24,586 元，地區融合活動計劃的建議批款總額為 25,000 元。秘書處共收到 5 間復康機構，包括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新生精神康復會、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香港耀能協會富東訓練中心及宿舍和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提交的計劃書。

2. 召集人表示，計劃書內容大都以協助區內人士加強認識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提倡社會共融為重點。就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提交的計劃書，召集人表示其融合活動的對象為主流學校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因此可鼓勵推動傷健融合，使公眾對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更加了解。另外，新生精神康復會將透過瑜珈學習，讓精神病康復者及社區人士學習專注及感受心靈。召集人表示須留意機構的瑜珈老師須為外聘，而不可是機構導師。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將與靈糧堂怡文中學合辦地區融合活動，透過活動及體驗讓參與者親身接觸智障人士，從而增加他們對殘疾人士的了解。香港耀能協會富東訓練中心及宿舍將招募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義工，藉義工訓練，增加少數族裔人士對智障人士的認識及提升對智障人士的接納，互相學習及欣賞，培養更具包容性的視野。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將與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合作，讓戒毒人士透過跑步訓練、義工服務及社區探訪，培養正面的生活態度。召集人表示亦須留意機構的運動老師必須外聘。

3. 與會成員商討後，一致通過撥款予該 5 間機構，款額合共 25,000 元(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 5,000 元、新生精神康復會 5,000 元、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 5,000 元、香港耀能協會富東訓練中心及宿舍 5,000 元和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5,000 元)。

4. 召集人表示稍後於會上通知以上復康機構撥款詳情。

(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新生精神康復會、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香港耀能協會富東訓練中心及宿舍、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協康會東涌中心、明愛賽馬會長洲青少年綜合服務、保良局東涌兒童綜合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署等應邀出席者進入會議室)

II. 通過 2016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

5. 與會者一致通過 2016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記錄，並無任何修改。

III. 報告及討論 2016-2017 年度國際復康日活動

(1) 中央慶祝活動

6. 召集人報告，2016 年國際復康日定於 2016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並將以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其核心價值為主題。當天除了繼續舉辦「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及頒發特別大獎予連

續 5 年以上獲「十八區關愛僱主」嘉許的機構外，亦會於典禮中進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校際問答比賽總決賽，而問答比賽初賽及複賽定於本年 11 月 12 日舉行。早前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區內學校參加比賽，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中學將代表離島區參賽。

(2) 海洋公園同樂日

7. 召集人報告，本年度的海洋公園同樂日定於 2016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日)舉行；持「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可免費入場。早前秘書處已發信予各機構，以確認入場門券及午餐券數目，各機構須於 10 月 14 日前回覆並確認門券和午餐券數目。

8. 曹嘉怡女士補充，離島區今年將有 270 位參加者出席海洋公園同樂日。

(3)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

9. 召集人報告，本年度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定於 201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日)舉行，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可於當日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山頂纜車，並免費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博物館和享用游泳池設施。今年將繼續以「殘疾人士登記證」作為車船日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有效證明。

(4) 地區活動

10. 工作小組共收到 5 份融合活動計劃書，分別由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新生精神康復會、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香港耀能協會富東訓練中心及宿舍和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遞交。工作小組委員已於是次會議前審批這些建議書，並一致通過撥款予該 5 間機構。

11. 召集人邀請各機構代表簡介所屬機構的計劃書。

12. 曹嘉怡女士簡介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的活動。融合活動包括日用英語學習班、義工訓練及參觀屯門 T Park 環保公園，希望擴闊參加活動的智障學生的生活圈子及幫助他們建立自信心，預計參加人數為 300 人。

13. 羅燕清女士介紹新生會精神康復會將舉辦名為「樂在當下瑜珈」的活動，讓精神病康復者及社區人士透過瑜珈，學習專注及感動心靈，並希望透過是次活動招募義工隊伍，探訪區內有需要人士。

14. 召集人詢問機構如何招募社區人士參與該項活動。

15. 羅燕清女士表示，參加的社區人士為區內互助委員會或居民代表。

16. 曹嘉怡女士詢問有關瑜珈導師是否外聘導師。

17. 羅燕清女士表示，瑜珈導師為外聘導師，而並非受聘於新生會精神康復會。

18. 召集人指出如各機構需就活動聘請導師，必須為外聘導師。根據指引，區議會不會就受聘於同一機構的導師發還相關開支。

19. 葉永賢先生簡介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舉辦名為「傷健共融、點滴關懷 2016」的活動，並會與東涌靈糧堂怡文中學合作，透過多次義工訓練及活動，讓同學親身接觸智障人士，一起製作手工藝品。這些手工藝品會於稍後探訪長洲、梅窩及大澳安老院舍時贈予長者。

20. 袁端怡女士簡介香港耀能協會富東訓練中心及宿舍主辦，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及明愛龍田苑長者院舍協辦的活動。少數族裔義工為智障學員策劃不同的工作坊，包括毛巾操練習、毛巾花製作、特色文化繪畫及舊歌分享，並透過合作互相了解。少數族裔義工及智障人士會把在工作坊製作的小手工禮物，贈予安老院長者。

21. 勞振聲先生簡介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舉辦的活動名為「跑・正能量」，合辦單位為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讓戒毒人士透過跑步訓練，提升體能健康及培養正面的生活態度，而他們亦可透過義工服務貢獻社區，重塑他們的社會角色。

22. 召集人表示，離島區議會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在 2016-17 年度獲勞福局撥款 53,000 元，以舉辦地區活動，包括海洋公園同樂日及離島地區融合活動計劃。海洋公園同樂日的預算支出為 24,586 元，地區融合活動的預算支出為 25,000 元。秘書處共收到 5 份活動計劃書，與會成員一致通過撥款予該 5 間機構，該 5 間機構分別為匡智張玉瓊晨輝學校、新生精神康復會、東華三院樂群地區支援中心、香港耀能協會富東訓練中心及宿舍，以及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各獲得撥款 5,000 元。召集人再次感謝各復康團體積極參與地區融合活動。

23. 召集人建議把撥款餘額(約 3,414 元)用作製作宣傳傷健共融的橫額。

24. 與會者同意有關安排。

IV. 其他事項

25. 召集人報告，明年將是「國際復康日」創立 25 週年，為了繼續推廣傷健共融訊息及促進社會人士對地區推廣工作的認識和支持，中央擬於明年起舉辦傑出「共融社區推廣計劃」(暫名)，目的是透過表揚傑出的共融社區推廣計劃，宣揚平等及和諧的社會，並讓地區傷健共融的軟硬件措施及環境得以持續發展及改善，亦希望透過分享實踐經驗，提升公眾人士及各持份者對殘疾議題的關注，鼓勵更多地區人士及團體參與推廣工作。第一屆傑出計劃將於 2017 年舉行，並接受各區提交過往 5 年內

(2012/13 年至 2016/17 年內)完成的地區推廣活動。中央稍後再公布有關活動詳情。

26. 召集人報告離島區議會已於本年 7 月通過於東涌第 108 區興建特殊學校，有關建議由教育局提交，並透過區議會進行地區諮詢，該特殊學校預計於 2019 年落成。

27. 召集人歡迎康文署代表郭家裕女士講解該署每年為傷健及復康人士安排的活動或講座。

28. 郭家裕女士表示，康文署每年都會為離島區內的視障、肢體殘障、智障等人士安排各類活動，例如康樂日營、高爾夫球同樂日、箭藝同樂日等。有關活動由康文署或離島區議會贊助舉行。署方會按各項活動的對象，安排領隊或助教隨團，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復康巴士接載參加者。此外，康文署亦會於區內進行外展殘疾人士健體計劃，復康機構可向康文署提出申請，署方會安排教練到申請機構，按參加者的情況教授伸展運動。郭女士鼓勵各機構根據外展殘疾人士健體計劃向康文署提出申請，讓區內更多殘疾人士受惠。

29. 郭家裕女士表示，康文署總部每年均會發信邀請復康機構合辦不同類型的復康活動，使傷健及復康人士受惠。有關活動的參加者須為該合辦機構的會員及區內傷健復康人士。

30. 曾允揚先生查詢有關合辦機構的會員及區內傷健復康人士的比例。

31. 郭家裕女士表示，合辦機構的會員及區內居民的比例為 2:8。

32. 召集人鼓勵各機構與康文署聯絡交流及合辦傷健共融活動。

V. 下次會議日期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

-完-